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租赁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1'3.192"，北纬：34°24'40.101"。其西侧为江左镇人民政府，北侧为空地，东侧、南侧均为居民，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紧邻江左镇人民政府和东侧 5m 江左村居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LHQ5C6X001W。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点胶加热废气、去皮废气、调漆含浸及加热工序废气。

项目锡炉加热槽上方设置有吸气罩，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有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实际设置浸漆、加热密闭间，真空含浸机、电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焊锡、去皮废气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打磨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打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等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③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 89.45%，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33~394 $\mu\text{g}/\text{m}^3$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2.1 mg/m^3 、排放速率为 5.95×10^{-3} ~ $1.05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 kg/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mg/m^3 。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锡未检出，除尘器出口锡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锡及其化合物 $0.24\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53\sim 0.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4\sim 1.4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5\sim 7.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171\sim 0.19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打磨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打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

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经检测，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sim 5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sim 53\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③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2.6329\text{kg}/\text{a}$ ，VOCs 排放量为 $0.0735\text{t}/\text{a}$ ，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2.7182\text{kg}/\text{a}$ ，VOCs 排放量 $0.0837\text{t}/\tex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郭利 郭利
2023.9.1